

目 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 1 -](#_Toc18250)

[第二章询价须知 - 4 -](#_Toc21483)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3 -](#_Toc17834)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17 -](#_Toc5304)

[第五章询价程序 - 27 -](#_Toc14616)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0 -](#_Toc23566)

[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 - 37 -](#_Toc13535)

**第一章询价公告**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消防支队委托，对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组织国内询价。现邀请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CGJ18-215R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包号：本项目**

2.1、项目名称：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2、项目编号：HCGJ18-215R

2.3、采购内容及要求：3辆小型消防车。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5、预算标准：￥103.2633万元（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供货期：合同规定30日时间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范围(提供原件现场备查)；**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备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截图)；**

**5、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 -2-11 00:00:00——2019 -2-14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2-14 17:0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2-15 15: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3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2-15 15:30: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非电子标必须在网上上传并保存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9-2-11 00:00:00——2019-2-14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消防支队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133号消防指挥中心

联   系  人：刘楚权

电     话：18889717429

代理 机 构: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31楼A1室

邮政 编 码: 572000

联   系  人: 王曼

联系 电 话: 17784670871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第二章询价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三亚市消防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询价事宜的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询价文件拟递交响应文件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询价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询价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授权代表”系指在询价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处理询价响应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询价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询价响应。

2.3.10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询价费用和解释权

4.1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询价文件

5.1 询价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询价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询价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1）询价公告

（2）询价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询价项目及要求

（5）询价方法和程序

（6）合同主要条款

（7）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3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6．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6.1 供应商在收到询价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响应文件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7.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7.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7.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7.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7.7供应商须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包括报价函、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文件。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8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7.9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询价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7.10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7.11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7.13除非询价文件中特别指出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查验外，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均为打印或不褪色水笔书写并加盖公章的材料，未特别说明的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7.14 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7.15 若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8、报价

8.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03.2633万元。

8.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4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油料等其它涉及到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8.5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8.6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8.7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元。

9.2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付地址、截至时间等要求见第一章。

9.3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报价有效期

10.l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1．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1.1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另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报价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1.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11.3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报价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1.4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2、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密封

12．1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报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另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CGJ18-215R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3、报价截止时间

13.l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3.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3.4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14、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非公开招标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投标人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5、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2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6、评标

见“评审方法和程序”。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7、定标原则

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16.2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3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与其差额比例超过15%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18. 质疑处理

报价人如认为询价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供应商的选定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9．中标通知

19.l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1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应按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2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本项目的代理费最终以成交金额计算收取。招标代理给予总招标代理费八五折的优惠。招标代理费最终由招标代理向成交方收取。

1.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范围(提供原件现场备查)；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备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截图)；

5、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说明：

1）如若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CGJ18-215R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资格审查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范围(提供原件现场备查) |  |  |  |
| 2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备查） |  |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  |
| 4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截图) |  |  |  |
| 5 | 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询价小组签名：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CGJ18-215R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
| 4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
| 5 | 工期或交货期 |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询价小组签名：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人民币103.2633万元。

二、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消防车 | 小型消防车 | 3 | 辆 |
| 2 | 灭火 器材 | 多功能水枪 | 6 | 支 |
| 3 | ABC型干粉灭火器（≥4公斤） | 15 | 个 |
| 4 | 强光照明灯 | 6 | 个 |
| 5 | 水带 | 30 | 盘 |
| 6 | 分水器 | 4 | 个 |
| 7 | 2 | 个 |
| 8 | 手抬机动消防泵 | 3 | 台 |
| 9 | 6米拉梯 | 3 | 把 |
| 10 | 单杠梯 | 3 | 把 |
| 11 | 室外消火栓扳手 | 6 | 把 |
| 12 | 破拆 器材 | 大斧 | 6 | 把 |
| 13 | 绝缘剪断钳 | 6 | 把 |
| 14 | 铁铤 | 6 | 把 |
| 15 | 机动链锯 | 3 | 台 |
| 16 | 无齿锯 | 3 | 台 |
| 17 | 消防专用救生衣 | | 27 | 套 |
| 18 | 消防荧光棒 | | 54 | 根 |
| 19 | 其他常规灭火器材 | | 吸水管、滤水器、集水器、异径接口、水带包布、水带挂钩、地下消火栓扳手、消防桶、灭火器（3kg）各6个 | |

三、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器材名称 | 标准 |
| 1 | 消防 车 | 小型消防车 | 汽车底盘 1.型号：采用国内企业品牌底盘 2.轴距：≤3500mm ，驱动：4\*2 3.最高车速：≥90km/h，比功率≥10 4.发动机：直列四缸、水冷、高压共轨、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3）功率：≥80KW 5.离合器：助力式 6.变速器：机械式手动变速器，标准：国Ⅴ. 7.传动轴：传动轴传动。 8.后桥：由左右半轴总成和差速器组成，与变速箱连成一体，将变速箱输入的动力最后传给驱动轮。 9.轮胎：钢丝胎≥6个 10.悬架：前悬架由前板簧总成和减振器与相应的连接件组成；后悬架由复式钢板弹簧和相应的连接件组成。 11.转向系统：动力转向系统，方向助力；ABS、中控锁、电动玻璃。 12.制动系统：双管路液压制动系统。 14.取力器：推进式侧取，全功率，手动控制  15.外形尺寸：≤长×宽×高 = 6400mm×2000mm×2700mm(优先考虑高度最低)，最小转弯半径≤14m，最大总重量≤8500kg 二、驾驶室 1.结构：平头、四门，原装双排。 2.布局：驾驶室可乘坐5人以上双排驾驶室，便于投入战斗。 3.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警灯、警报器、器材箱灯及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等开关 三、液罐 1.容量：≥水2500kg 2.材质：优质碳钢板，经特殊防腐处理，顶板和侧板厚度≥3 mm、底板厚度≥3mm。 3.结构：内设防浪板。 4.设备：水罐设不少于1个人孔；设不少于1个排污口（带球阀启闭装置）；设在水罐左右各设不少于1个单向注水口，设不少于1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100阀门，可气动、手动控制，设不少于1个水泵至水罐充水管，DN40阀门，可气动、手动控制 5.联接：罐体通过管路系统与消防泵合理联接：与水罐有不少于1个注水口。 四、器材箱：1.结构：泵室框架为优质方管焊接结构，内蒙皮为轻合金花纹铝板。2.材质：主框架结构采用优质方管焊接，外装饰板采用碳钢板焊接。3.卷帘门：材质为轻合金卷帘门，质量轻，防腐性能好。卷帘门的特殊结构确保了外部雨水很难渗入，密封性能良好。4.顶部：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花纹板，确保人员安全。5.尾部：配备可供消防人员上下的爬梯。 五、消防泵及管路系统：1．型号：采用国产低压车用泵，额定流量：出口压力1MP时，额定流量≥18L/S，最大吸深≥7m，最大吸水深度：≤35s；管理材质：优质无缝钢管，吸水管路泵房后侧设不少于1个100的吸水口，水罐左右两侧各设不少于一个DN65注水口，泵房内设置不少1个DN65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不少于1个DN65出水口，带截止阀和扪盖。 六、水炮 1.类型：可调式水炮；2.安装位置：水罐顶部；3.水炮水平回转角：360°水平回转；4.水炮最大俯仰角：≤-15°，≥+45°5.射程：水射程≥40m 七、整车涂装：消防车的外表喷涂大红色；消防泵管路喷涂大红色；整车消防性能符合GB7956-2014标准要求；发动机排放符合GB17691-2005第五阶段限值的规定要求（国Ⅴ标准）；带空调具备上军牌、警牌或者地方牌照条件。 八、底盘全免费维护保养2年，终身免费维修（不包材料），不包括车辆配件费用。  九、1、底盘操作手册；2、消防车电气原理图；3、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4、底盘车架及发动机拓印号；5、消防车合格证和3C。6、底盘合格证相关手续。7、随车主要装备的使用说明书和售后手续。8、整车检测报告  十、配置基本的随车器材：三亚支队海棠区消防大队消防车上装备配置表 |
| 2 | 灭火 器材 | 多功能水枪 | 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中多功能水枪相关性能要求，工作压力：0.2MPa-0.7MPa，工作流量：2.5-8L/S，可调流量泡沫一体多功能水枪，可快速转换泡沫、直流、喷雾三种射流，可调节水枪出水流量，如分2L/S、4L/S、6L/S、8L/S等档位，采用旋转卡式接口，不锈钢球阀，金属固定雾化齿，枪体表面经氧化处理。 |
| 3 | ABC型干粉灭火器 （≥4公斤）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剂质量：4±0.09kg，20°±5°时有效喷射时间：≥12s；20°±5°喷射滞后时间：≤5s；20°±5°时喷射剩余率：≤3.5%；喷射距离：≥3m。 |
| 4 | 强光 照明灯 | 灯具产品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额定电压：DC≥11.1V ；电池容量：≥4400mAh；额定功率（LED）：3\*3W ；光效：120lm/W；连续放电时间：强光>6h工作光：>12h。 充电时间：≤8h ；光源寿命：100000h；电池寿命：1000次循环；防护特级：≥IP66，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重量 0.8kg，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记。 |
| 5 | 水带 | 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13-65-20；具有轻便、柔软、耐压等特点，编织层材料：A、经线：涤纶纱；B、纬线：涤纶长丝；衬里材料：进口聚氨脂；使用之后，不必晾晒，不会长毛霉烂，在试验压力下，不得有渗漏现象；接口绑扎好后，交付使用，每个接口绑扎不少于3道，测试压力15公斤不脱口、渗透，配一副水带护套；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Mpa；轴向延伸率≤5％，直径膨胀率≤6%；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40mm。爆破压力≥6Mpa；轴向延伸率≤5％，直径膨胀率≤6%；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40mm。 |
| 6 | 分水器 | 1.符合GB6246-2011《消防分水器》标准铝硅合金材料； 每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两个出水口,可供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其接口均为内扣式管牙接口。出水口均装有球阀，可以随时开关，控制水流，进水口为1个65mm接口，出水口为2个65mm接口，开启力≤200N。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
| 7 | 1.符合GB6246-2011《消防分水器》标准铝硅合金材料，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和CCCF认证。2、分水器材料：使用ZL104稀土铝；额定工作压力≥1.6兆帕，耐压强度≥2.5兆帕；进水口：卡式接口，口径80毫米；出水口：卡式接口，口径3×65毫米；开启压力≤120牛；三叉分水器。 |
| 8 | 手抬机动消防泵 | 额定流量≥9L/S,额定压力≥0.50Mpa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泵进水管口径：65mm接口；泵出水管口径：65mm接口；吸深：7m，最大扬程≥60M；发动机工作方式：四冲程单缸风冷。 |
| 9 | 6米拉梯 | 符合GA137-2007《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选用优质竹材制作而成，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技术参数：1．工作长度（m）：6±0.2，最小梯宽300±3，梯蹬间距280±2；2.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30%、梯橙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3．重量：≤38㎏；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0 | 单杠梯 | 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可供消防队员登高、跨越高墙及作临时担架使用，亦可作一般登高及民用。技术参数：1．工作状况（m）：高3±0.1，宽250±2mm，梯蹬间距340±2mm；2.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3．重量：≤12㎏；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1 | 室外消火栓扳手 | 消防扳手可用于日常应急消防、便于辅助消防栓的正常开启及使用，在消防工作里起到重要的作用，并且在平时的日常工作中，也可以适用于车用拆修、民用维护、工厂作业等等，适用范围广泛！ 扳手本身采用红色防锈涂层，防锈耐用。 长度：≥35cm 开口尺寸：5.5±0.5cm范围内 地上式，高强度金属材质，不易断裂及变形。 消防专用工具，用于地上开启和维修消防栓之用，高强度金属材质，不易断裂及变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12 | 破拆 器材 | 大斧 | 长度≥800mm，木质长柄，无裂纹、夹层、锈斑现象，涂漆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一致，无漏漆、起泡、剥落和缩皱现象。 |
| 13 | 绝缘剪断钳 | 用于切断灾害现场的电源，避免易燃易爆物品发生二次事故，抗电压≥5000伏。刀头优质碳钢锻压,整体热处理,刃口高频感应淬火,连臂一侧螺栓调节间隙,剪切硬度≤HRC30。 |
| 14 | 铁铤 | 用于破拆门窗、地板、吊顶、适用于消防救援。采用优质钢制成，经防腐防锈处理而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15 | 机动链锯 | 离心式清洁进气系统减小发动机磨损，延长气滤清理间隔周期，坚固的曲轴箱可承受专业操作下高转速的冲击，确保长期工作寿命。发动机和启动器的设计具有省力迅速启动的功能。启动绳阴力降低达40%。铸造三件式曲轴，具有恶劣使用环境下最高的耐用度。技术参数：汽缸排量：≥50㎝3，功率≥3.0KW，怠速≥2700rpm，最高功率转速≥8000rpm，气缸缸径≥40㎜，点火线圈间隙≥0.3㎜，火花塞电极间隙≥0.5㎜，油箱容量≤0.8升，链条润滑油箱容量≤0.5升，机油泵类型为可调流量，链条润滑油泵流量4-20毫升/分钟，链条节距3/8"，导板长度12-30寸，最大功率时链条速度≥15m/s，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15kg。配置随机工具、机油、5条链条、混合比油壶1个等，国际知名品牌。 |
| 16 | 无齿锯 | 专为消防救援作业设计，镀铬锯片护罩，在烟雾和水雾中清晰可见，应用于石材、混凝土、金属等切割。进口免维护的过滤系统，进口技术的引擎可使排放量和油耗分别减少75 %及20 %，采用高效的减震系统（低于5 m /s²）。技术参数：引擎：风量两冲程，功率：≥3.7KW，排量：≥80cc，油箱容量：≤1.5L，锯片直径：≥320mm，最大切割深度：≥100mm，空转转速：≥2500rmp，最大转速：≥8000rmp,重量：≤15kg，，国际知名品牌。 |
| 17 | 消防专用救生衣 | | 消防专用救生衣是针对消防救援工作特点所研制的一款特种救生衣。适用于消防部队抗洪抢险和处置水域事故时使用。它突破了传统救生衣的浮力设计及浮力分布方式，采用固有浮力材料与充气气囊复合配置浮力的方式救生衣浮力固有浮力≥50N救生衣气囊浮力≥100N救生衣气囊、气胀式救生圈手动充气时间≤5S救生衣气囊CO2气瓶充装质量24STI。提供消防装备检验报告。 |
| 18 | 消防荧光棒 | | 执行Q/SSNK 12-2011《消防用荧光棒》标准，不需要电源，无毒、无害，新型冷光源，颜色：红、橙、黄、绿（可选），适用于各种场合：户外救援、探险信号标识等等；一次性使用；特点：小巧轻便使用简单，照明时间不少于4小时。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规定30日时间内。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在全国主要省（直辖市）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不得少于4个不同的省（直辖市）售后服务点）且在海南具有售后服务网点，各售后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实力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经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

4、各报价供应商的质保期不少于4年。

5、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即派员到现场维修。

6、乙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30分钟内响应并提供技术资料或处理意见，一般小故障无须更换配件和修复的，由乙方电话指导甲方使用人员自行排除故障；如需现场服务的，乙方须于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并于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停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故障停留超过24小时间由使用单位反应，并由装备管理部门记录，列入年度巡检内容。

7、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配件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8、保质期内，所有设备和软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产生的所有配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8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9、产品出现问题的，应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2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所有设备超过质保期后，8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10、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用户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11、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12、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报价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投标车型须具有环保标志；投标车型须在免征公告目录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及专家组成

采购执行机构组织实施询价采购活动应当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2、询价组织

询价工作由我公司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3、询价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对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3.2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3.3询价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 采购人收到询价小组出具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5 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做流标处理。

3.6对提供产品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7供应商报价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询价小组经审查，供应商报价文件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询价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参加报价。

3.9询价结束后，部分供应商报价文件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询价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0 询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二）询价结束，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1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5、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在《唱标表》中，小微企业需出示有效证明文件，并在《唱标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6、政策性加分

6.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7.1 本次询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7.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询价报告。

7.4 对于违反询价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根据 年 月 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关于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招标结果，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车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2、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4、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5、附件：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6、整车和随车器材的3C认证书。

二、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辆车,包括设计、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等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天） | 单价  （万元） | 单项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整（￥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底盘首保、保质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中包括投标文件和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随车配备器材。

4、合同总价中包含车辆完成整车安装完后，甲方派驻若干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培训学习，并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人员驻场培训及初步验收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货。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海南省内的地点。

4、合同货物验收：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并完成最终验收后，须交付甲方以下资料：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合格证及注册登记表（整车和底盘），3C证书及型式检验报告。

5、货物只有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才移交给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均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后上述人为或自然造成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待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元)，甲方保留合同总金额的5%(￥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的（乙方须提供质保期内每半年给相应装备配备的单位巡检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须有受检单位的签名盖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车辆质量和售后服务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退还乙方（质保金为无息）。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且全新产品。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所有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所有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有关款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所有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质保期间车辆实行个月包换，整车质保期为年，罐体的质保期为年，底盘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售后服务

1、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即派员到现场维修。

2、乙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30分钟内响应并提供技术资料或处理意见，一般小故障无须更换配件和修复的，由乙方电话指导甲方使用人员自行排除故障，如需现场服务的，乙方须于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并于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配件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保质期内，所有设备和软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5、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6、对出售供应的合同货物，乙方进行跟踪服务，3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

八、索赔

1、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或鉴定机构的质量鉴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或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发动机、制动系统、水泵系统或灭火系统等车辆主要部件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同一型号的整车，质保期和货款支付条款顺延。

九、违约与处罚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需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逾期达本合同第四条履行期间的天数以上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内一次性扣除10%合同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供货时间1倍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可扣留乙方的合同金额的1%，直至扣完质保金。

6．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情形，并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和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并有权处违约方5%-1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的其余部分。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执三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31楼A1室

经办人：

年月日

附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 |
|  |  |  |

**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询价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产品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

（2）我们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 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编号：HCGJ18-215R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时间 | 是否为小微型企业 | 备注 |
| 项目本身 | 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大写：  小写： |  |  |  |

注：1. 报价应包含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CGJ18-215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CGJ18-215R，项目名称：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询价，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盖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范围(提供原件现场备查)；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备查）；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HCGJ18-215R ）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截图)
2. 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售后服务承诺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自行填写，应至少包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保修期应明确；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六、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棠湾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CGJ18-215R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应列出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投标人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投标响应情况”填写）。

2、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附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